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24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资产来源.....	1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控股权来源.....	13
三、《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信息披露.....	23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对赌协议.....	28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同业竞争.....	30

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资产来源

《问询函》第1.1题：2012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收购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7,209.88万元，主要系前期晨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发生；资产转让发生后，后续的资金往来及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完成订单履约形成的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亦陆续与上述资产转让款完成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2）上述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各方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利润率水平及其公允性，业务转移是否晚于资产转让；（3）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是否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成立至2012年末的各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依据，包括生产订单、发票等，核对发行人与晨泰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成立至2012年末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将对账单与发行人账项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入账情况的完整性；取得晨泰集团未执行完毕部分订单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后续的委托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开票情况，了解后续订单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资产转让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取得相关发票、受托加工及生产成本核算资料，检查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及公允性；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2020年12月有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转让价款抵销的有效性进行论证分析。

（一）上述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与晨泰集团发生资金

拆借往来，主要系晨泰科技在成立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经营，对资金需求不高，因此将资金借予晨泰集团，至 2012 年 6 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 7,162.51 万元。

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还与晨泰集团发生少量经营性往来，包括受托加工服务、采购存货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净债权金额为 7,209.88 万元。

资产转让发生后，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对晨泰集团的债权 1,891.58 万元，同时拆借予晨泰集团一定资金用于其归还资产转让前的供应商货款，累计形成拆借净额 3,474.06 万元。

综上，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拆借与经营往来对晨泰集团形成的累计净债权金额为 12,575.52 万元，足以与资产转让价款抵销。

（二）上述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各方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利润率水平及其公允性，业务转移是否晚于资产转让

2012 年晨泰集团进行资产处置是分拆智能电表业务成立新的上市主体计划的一部分。2010 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 2012 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

基于上述安排，因晨泰集团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已转让至发行人，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入职发行人，而晨泰集团尚有此前已中标的智能电表业务订单尚未完成履约，为了确保产品生产的稳定和效率以及在手订单供货的及时，故通过委托发行人生产及直接采购等方式完成履约，因此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资产转让开始前，晨泰集团履行未完成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

客户名称	订单未执行数量	中标批次	合同签订时间	最后供货时间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67,006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4.23-04.28	2012.11.22

客户名称	订单未执行数量	中标批次	合同签订时间	最后供货时间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3,346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4.18	2012.09.16
	16,811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4.18-04.27	2013.01.09
江苏省电力公司	60,060	2011 年国网第 5 批	2011.12.14	2012.07.25
江苏省电力公司	70,010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5.08	2012.08.27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1,085	2011 年国网第 5 批	2011.12.30	2012.12.28
重庆市电力公司	57,434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5.07-07.19	2012.09.19
湖南省电力公司	93,726	2012 年国网第 2 批	2012.08.03	2012.10.28
蒙东林西县农电局	10,000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5.04	2012.09.07

注：订单未执行数量中，部分为晨泰集团未供货但在资产转让时已自留库存，无需通过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进行履约。

上述未完成订单主要通过委托发行人生产及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等方式完成履约，系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国网统招订单，执行周期持续至 2013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约为 26%。发行人受托加工、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项目	执行周期	数量	销售金额	成本	利润率
受托加工	2012 年 7-9 月	388,212	307.80	307.80	0.00%
销售产品	2012 年 9 月后	94,411	1,173.98	827.64	29.50%

发行人向晨泰集团受托加工产品的执行周期为 2012 年 7-9 月，仅向晨泰集团收取加工人工成本，无毛利，这是因为该期间为资产转让执行期，该安排为资产转让的一揽子安排，发行人为晨泰集团在资产转让期间的订单履约提供劳务支持；2012 年 9 月以后，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的利润率为 29.50%，系以市场价格向晨泰集团销售，利润率水平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除继续对上述未完成订单进行后续履约外，并无资格继续参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的后续招投标活动，也未获取其他新的与智能电表相关的订单，相关业务与资产转让同步进行转移。

（三）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

疵，是否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2012年7月25日，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1,186.54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16.99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92.42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36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480.49万元。存货的转让价格为7,471.50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2012年9月30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2020年12月有效）第一百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不存在瑕疵。

此外，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资产收购协议。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不会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清晰，具有相关支持依据；
- 2、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业务转移实际与资产转移同步；
- 3、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不会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问询函》第 1.2 题：晨泰集团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涉诉的情况，其中有 6 笔担保合同在晨泰集团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面临的相关权利主张；（2）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涉及的相关担保和借款合同；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法典》《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其理解与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晨泰科技资产转让事项的内部决议；取得并核查了晨泰科技向晨泰集团与资产转让价款抵销相关的流水。

（一）截至目前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面临的相关权利主张

1、因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因上述资产处置行为而被起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如下：

2018年7月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了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3民初1105号），2018年7月5日，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中院起诉，请求确认晨泰集团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第1792785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晨泰集团名下。华融浙江分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14年6月16日，华融浙江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对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所有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根据编号为2011年保B字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晨泰集团对拓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近期，华融浙江分公司发现晨泰集团于2013年4月27日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于其关联企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晨泰集团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晨泰集团系拓源公司债务的保证人，注册资本达8000万元，对外进行担保属于正常商业经营的范畴，且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故在判断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商标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情形时，应以晨泰集团在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时明知或应知拓源公司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晨泰集团与拓源公司存在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为前提。根据本案认定的事实，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同时还存在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从整体上以经评估为前置条件，虽然沈秀娥和李庄德在转让商标期间均为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主要股东，但

出于保护合同交易稳定的目的，合同法已赋予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造成履行债务不能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行为的权利，华融浙江分公司既未及时行使撤销权，亦未提供证明拓源公司此时存在经营恶化或与晨泰集团共谋逃避债权的证据，故即使 201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资产转让行为影响到之后晨泰集团债务的履行，尚不足以认定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院对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请不予支持。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907 号），华融浙江分公司因不服温州中院（2018）浙 03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认为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2、因债务纠纷产生的相关权利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被起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 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诉讼文书编号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2,148	2012-12-14	2011-7-7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1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2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3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4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5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6 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91 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92 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93 号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05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09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10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20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21 号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432 号 (2013) 温鹿商初字第 3687 号 (2020) 浙 0302 民初 530 号
3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4-9-10	2013-5-14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33 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34 号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注 3)	600	2014-9-2	2012-6-26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42 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43 号
4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注 4	2014-8-20	2012-6-26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79 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81 号
		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注 5	2014-9-12	2013-9-12	(2014) 浙丽商初字第 29 号 (2017) 浙 1124 民初 536 号
5	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4-11-13	2013-7-25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31 号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100	2014-5-12	2013-7-31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41 号
		晨泰集团	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	2014-7-5	2013-7-31	(2016) 浙 0303 民初 1626 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800	2015-4-30	2013-9-30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5539 号
		晨泰集团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1,200	2015-1-25	2013-7-31	(2015) 温瓯商初字第 611 号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700	2013-4-20	2013-1-8	(2016) 浙 0303 民初 1194 号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2014) 浙温商外初字第 8 号 (2014) 浙温商外初字第 9 号
7	温州拓博塑料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700	2013-12-13	2012-12-19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4942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4943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4944 号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制品有限公司						
8	中天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1,650	2016-7-22	2015-7-22	(2016)浙0302民初7800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3,600	2016-6-17	2015-4-8	(2017)浙0302民初1676号 (2017)浙0302民初1678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00	2017-6-30	2016-6-30	(2017)浙0302民初1679号 (2018)浙0302民初10068号
9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190	2018-9-30	2016-8-15	(2018)浙0303民初5814号
10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350	2018-5-21	2015-3-24	(2019)浙0302民初5413号
11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注6）	民生银行新城支行	1,640	2016-6-17	2015-5-31	(2018)浙0302民初1620号

注1：担保人除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2：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3：2020年8月6日，浦发银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9月3日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浦发银行已将涉案债权转让，其已非晨泰集团债权人，其申请晨泰集团破产清算，主体不适格。裁定不予受理；

注4：晨泰集团、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250万元，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注5：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4,400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

注6：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7：除上述担保外，截至目前，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还存在为新泰伟业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况。

除上述因资产转让、债务纠纷产生的权利主张外，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因上述事项被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

（二）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

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前述6笔担保合同约定了资产处置取得债权人同意或者通知义务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注：担保人除晨泰集团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晨泰集团。

根据上表可知，上述合同均约定晨泰集团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晨泰集团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均未就上述资产处置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所以上述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

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

2、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①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晨泰集团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借款提供保证，该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担保协议，李庄德、沈秀娥、晨泰集团均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借款的保证人，李庄德、沈秀娥根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独立的保证责任，并非为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担保协议未约定若晨泰集团未经债权人同意或者通知债权人即转让资产，则李庄德和沈秀娥需要就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只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的既判力仅仅约束该诉讼的各方当事人，不当然适用于涉及该公司的其他诉讼，不影响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因此，公司人格否认的判令适用于具体案件，而非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

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9,050.46 万元，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支付了晨泰科技的股份转让款 7,520.00 万元；晨泰集团和李庄德、沈秀娥处置上述资产时尚不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转让股份事宜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转让股份事项距今均已超过 5 年，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已消灭。

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和股份已经支付、交割完成，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新泰伟业合法拥有晨泰科技的股份，李庄德、沈秀娥对晨泰集团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

综上所述，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2、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受让资产，新泰伟业合法拥有晨泰科技的股份，李庄德、沈秀娥对晨泰集团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二、《问询函》第2题 关于控股权来源

《问询函》第2.1题：2013年4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价格为1元/股，参考依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37元。新泰伟业已在2013年5月20日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20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的借款，截至目前已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的实际来源，还本付息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李泽伟、李梦鹭借款的银行回单，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检查了相关款项收支情况；取得了李泽伟、李梦鹭及新泰伟业2013年的银行流水，检查了新泰伟业取得分红及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及与李泽伟、李梦鹭的资金往来；取得了通过沈上聪归还亲属借款的相关银行回单；访谈了相关亲属，了解其借款资金来源、计息情况及资金归还情况，取得其资金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取得并查阅了晨泰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法》《合同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进行论证分析。

（一）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的实际来源，还本付息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晨泰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的借款，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 (万元)	借款人及金额
沈上敏	实际控制人 舅舅	2013 年 3 月 8 日	2,000.00	李泽伟 1,400 万元 李梦鹭 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	80.00	李泽伟 80 万元
李少兰	实际控制人 姑姑	2013 年 5 月 8 日-5 月 20 日	2,940.00	李泽伟 2,940 万元
王炳贵	实际控制人 姑父	201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6 日	2,500.00	李泽伟 2,500 万元
合计			7,520.00	李泽伟 6,920 万元 李梦鹭 600 万元

李泽伟和李梦鹭向沈上敏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新泰伟业的出资，其余款项借予新泰伟业用于收购晨泰科技股份。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2013 年 5 月 8 日-5 月 20 日	5,440.00	李庄德
201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	2,000.00	沈秀娥
2013 年 5 月 10 日	80.00	
合计	7,520.00	-

经相关亲属确认，上述借款为其自有资金，考虑到亲属关系，未计提利息，且后续已经完成归还。李泽伟、李梦鹭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3 年向新泰伟业的分红和新泰伟业向新疆龙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沈上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二）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收购晨泰科技股权的款项系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其亲属借款所得，且已完成还款，上述借款和还款为真实借贷关系，新泰伟业为真实的收购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股份转让具有真实性。

2013 年 3 月 18 日，晨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分别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 68%的股权（共计 5,440 万元）和 26%的股权（共计 2,080 万元）转让给新泰伟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李庄德、沈秀娥分别与新泰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泰伟业已于 2013 年 5 月向原

股东李庄德、沈秀娥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晨泰科技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为亲属借款，未计提利息，且已完成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3 年向新泰伟业的分红和新泰伟业向新疆龙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沈上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2、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询函》第 2.2 题：首轮问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如有）的资金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抽查、抽访比例；（2）进一步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收到历次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的去向；取得并核查了沈上聪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取得了沈上聪减持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去向。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

历次相关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关会议的签字、出席和表决情况；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了解了实际控制人父母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资金	资金去向
2013年11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新疆龙华	1,280.00	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13年10月、12月	分红	-	-	3,384.00	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郑瑞强	7,000.00	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2015年5月	分红	-	-	7,609.23	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
2016年1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沈上聪	3,460.00	归还自身借款
2016年1月-2017年3月	股权转让	沈上聪（注1）	股转系统转让	24,544.44	1.85亿元借给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用于其偿还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购置房产、归还自身借款等、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中国信达	注2	-
2020年2月	分红	-	-	3,156.26	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注1：沈上聪系代新泰伟业持有股份，其减持所得资金亦认定为新泰伟业转股所得。

注2：新泰伟业转让股份给中国信达为以股抵债，无实际取得资金。

1、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参会情况事项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相关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关会议的签字、出席和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会届次	参会人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	总办会时间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列席相关会议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2013.06.22	否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大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2013.09.27	否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2013.12.20	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02.13	否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06.28	否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09.27	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12.26	否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2.28	否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3.18	否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6.26	否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9.14	否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12.25	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李梦鹭	2016.01.04	否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2016.01.14	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2016.03.12	否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2016.6.25	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2016.12.23	否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2017.02.08	否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2017.06.23	否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梦鹭	2017.10.09	否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梦鹭	2017.12.22	否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梦鹭	2018.02.26	否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梦鹭	2018.05.28	否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2018.08.06	否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2018.12.29	否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2019.02.16	否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2019.06.28	否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2019.11.18	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2020.01.06	否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梦鹭	2020.06.06	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梦鹭	2020.12.30	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泽伟、李梦鹭委托新泰伟业法定代表人沈茂键作为股东代表参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的情形。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身份	名称	访谈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
其他股东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其他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股东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宁波深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现任高管	项超	否
其他股东、历史董事	王春英	否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其他股东	郑瑞强	否
其他股东	李庄兴	否
其他股东	沈上聪	否
其他股东	王成枢	否
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现任高管	林明光	否
历史董事	朱韶华	否
现任董事	黄庆伟	否
现任董事	咸庶光	否
现任独立董事	陈波	否
现任独立董事	孟岭	否
现任独立董事	刘俐君	否
历史监事	李志会	否
历史监事	杨林谕	否
现任监事	毛新洁	否
现任监事	王仁玉	否
现任监事	谢逢苗	否
现任高管	孙东玉	否
现任高管	刘光	否
现任高管	黄振横	否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董事中，除历史董事邱兆伟因已从发行人股东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离职，无法进行访谈外，其他董事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监事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的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席人许麟因岗位调动、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出席人王欢因离职均无法进行访谈外，其他股东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高管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总办会的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针对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职务。此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相关会议资料，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控制权转让之日起，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各种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报告期内运营正常。

《审核问答（二）》之 5 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符合《审核问答（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

发挥重要作用”的条件，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的资金去向主要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向亲属的借款、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3、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审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问询函》第3题 关于信息披露

股转公司就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长项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光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表意见时请勿使用“实质性法律障碍”等模糊表述。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号）及晨泰科技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

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询了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

经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号），了解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中期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背景

公司拟于2020年下半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以下简称“IPO申报”），并使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作为申报报告期。因此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IPO申报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包括2020年1-6月在内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了审计报告初稿，并提请《审计报告》内核。根据申报会计师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及之前的部分数据涉及审计调整，从而导致2020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需要调整期初数据。由于申报会计师对于涉及IPO申报的审计报告内核流程较长，预计无法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因此，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若调整期初数据，则缺少审计报告作为依据；若不调整期初数据，则是明知披露的数据有误，误导投资者。

经慎重考虑，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向主办券商做出“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2）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履行延期披露的相关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声明了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原因，并声明了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前。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于当日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认定发行人和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

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综上，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被采取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2）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的负面情形。

B、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年报披露事项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C、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存在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年报事项而受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但仍成功上市并发行的相关案例。

综上，发行人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②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

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B、项超和刘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项超和刘光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违规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发行人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履行了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未造成股票终止转让并摘牌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投资者因上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亦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 2020 年中报未按期披露事项主张权利的请求。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

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不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 2020 年中报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对赌协议

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甲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请发行人说明：（1）由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及原因；（2）2020 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是否可能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的诉讼文书；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书》；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一）由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8月25日，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晨泰集团自身无力偿还建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根据（2018）浙03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浙0303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新泰伟业、李庄德和沈秀娥对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建行开发区支行后将相关债权作为资产包转让给中国信达。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约定新泰伟业以对晨泰科技的股权抵偿应承担的担保债务；同时，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在协商、签署上述协议的过程中，中国信达提出李庄德和沈秀娥作为原借款合同的共同担保人，需共同签署上述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亦参与签署了上述协议。

（二）2020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是否可能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21年1月14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2）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根据上述确认内容，在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之前，中国信达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因此晨泰科技 2020 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不会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关于李庄德、沈秀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1）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2）的执行，甲乙丙各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上述被终止的合同中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李庄德、沈秀娥为晨泰集团原债务的共同担保方，签署上述协议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不会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同业竞争

晨泰集团系由李庄德与李庄淼、李庄标共同出资设立。

请发行人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

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工商档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亲属范围确定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进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甥）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该亲属范围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范围进行了扩大。

1、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中，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李庄德 沈秀娥	父母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90%，沈秀娥持股 10%；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秀娥担任监事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80%，沈秀娥持股 20%；沈秀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庄德担任监事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91%，沈秀娥持股 9%；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秀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娥担任监事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69.91%；李庄德担任监事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50%；李庄德担任总经理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1）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庄德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11-26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庄德【90%】、沈秀娥【10%】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行政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秀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7-1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80%】、沈秀娥【2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3）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行政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庄德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28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91%】、沈秀娥【9%】
经营范围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4 日已吊销）

企业名称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4 号 B 座四层 401-A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级仁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9-08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69.91%】、王级仁【30.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 02 日已吊销）

企业名称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海口市海秀大道军区后勤部 5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庄德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7-2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庄德【50.00%】、沈上聪【50.00%】
经营范围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璜工程。（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甥）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中，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贺咏梅	李梦鹭配偶的母亲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贺咏梅担任董事
李庄淼	叔叔	浙江水木共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庄淼持股 2%
		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庄淼担任监事
李少兰 王炳贵	姑姑 姑父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80%，李少兰持股 20%；李少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50%；王炳贵担任监事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少兰持股 80%，王炳贵持股 20%；李少兰担任执行董事，王炳贵担任监事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王炳贵担任监事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王炳贵担任执行董事
		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炳贵担任总经理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王炳贵为经营者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李少兰为经营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沈秀贞 胡哲	姨妈 姨父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胡哲持股 100%；胡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秀贞担任监事
沈上聪 王玉春	舅舅 舅妈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沈上聪持股 50%；沈上聪担任副总经理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沈上聪为经营者
沈茂键 项小莲	外公 外婆	温州宏翔精铸阀门有限公司	沈茂键持股 9.09%
沈上敏	舅舅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沈上敏持股 1%；沈上敏担任监事

邵玉妹	舅妈	-	沈上敏为经营者
李赛赛	堂兄弟姐妹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赛赛持股 99%；李赛赛担任监事
方沈婷	表兄弟姐妹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方沈婷持股 99%；方沈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芳 詹温鸣	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詹温鸣持股 51%，王芳持股 49%；詹温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芳担任监事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王芳持股 51%；王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詹温鸣为经营者
王崑霖	表兄弟姐妹	昆明万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崑霖持股 50%；王崑霖担任监事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1）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办公楼）（仅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倪兼明
注册资本	443.0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01-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咖啡馆服务；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小吃服务；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儿童室内游艺厅（室）；糕点、面包零售；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其他酒制造；葡萄酒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冷热饮品制售；食品添加剂制造；固体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调味品零售；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白酒制造；豆制品零售；韩式餐、料理服务；茶馆服务；酒吧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甜品制售；鞋帽批发；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眼镜批发；钟表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添加剂零售；个人投币机器服务；玩具制造；玩具批发；钟表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技术进出口；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服装批发；玩具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箱、包批发；眼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

	装饰物品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软件零售；计量器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刺绣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工艺品制造；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钻石销售；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钻石饰品批发；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铂金制品零售；餐饮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彩灯、花灯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蔬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水果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鞋帽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水果批发；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2) 浙江水木共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水木共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飞霞南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南首置信广场1幢21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洪光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5-1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何洪光【62%】、王光明【8%】、吴燧【8%】、林平【5%】、何洪辉【5%】、王珠华【5%】、邹小小【5%】、李庄淼【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日吊销）

企业名称	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15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晓红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2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北京智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50%】、晨泰集团有限公司【20%】、北京正泰力源科贸有限公司【15%】、北京麦盛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鸿泰商厦 3 层 1-18 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少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9-17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炳贵【80%】、李少兰【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5)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1-0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炳贵【50%】、李伟【50%】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	百货经营

(6)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金洲湾 2 幢 2 单元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少兰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5-1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少兰【80%】、王炳贵【20%】
经营范围	皮鞋、皮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皮具批发

(7)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冠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昆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80%】、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20%】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8)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 3 幢 1-2 层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佳栩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80%】、陈刚【15%】、张怡【5%】
经营范围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迁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施工劳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工程施工

(9) 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冠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2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住宅装饰和装修；五金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10)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企业名称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企业地址	曲靖开发区三江大道万达广场 1B039 号
经营者	王炳贵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10-30
主要人员	王炳贵
经营范围	鞋帽、饰品、皮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1)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企业名称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企业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 1 号美佳华商业广场一层 1F-10 号商铺
经营者	李少兰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成立日期	2017-11-14
主要人员	李少兰
经营范围	鞋帽、箱包、围巾、袜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2)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企业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企业地址	中天购物中心一楼
经营者	李少兰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1-10-19
主要人员	李少兰
经营范围	皮鞋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3)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横渎南路 55 号-2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0-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胡哲【1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1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企业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企业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高轩村天河新街 92 号
经营者	李少兰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03-15
主要人员	李少兰
经营范围	鞋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5) 温州宏翔精铸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宏翔精铸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永强大道 261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国星
注册资本	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70-10-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张福洪【9.09%】、张维芬【9.09%】、王景淼【9.09%】、项光强【9.09%】、王国治【9.09%】、沈茂键【9.09%】、项光辉【9.09%】、王永彬【8.18%】、沈上桂【8.18%】、王国星【7.27%】、杨选仁【7.27%】、项光达【5.45%】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铸钢、机械配件。
实际经营业务	不锈钢阀门生产、销售

(16)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26 号 2 单元 3 层 E3175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沈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12-1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方沈婷【99%】、沈上敏【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软件开发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17)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环一路 178 号华联大厦 415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聚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5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陈聚芳【1%】、李赛赛【9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设备、消毒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18)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詹温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詹温鸣【51%】、王芳【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时尚手表、机械表、精品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际经营业务	钟表贸易

(19)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201D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芳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2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芳【51%】、叶婵【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仪、美容产品、珠宝、钟表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钟表经营

(20)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225 号一楼钟表区
经营者	詹温鸣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07-28
主要成员	詹温鸣
经营范围	钟表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钟表经营

(21) 昆明万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万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 4 栋营销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1-1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崔华【50%】、王崑霖【50%】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住宅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22)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企业名称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企业地址	华东装饰材料市场五金区 248 号
投资人	沈上聪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08
主要人员	沈上聪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装饰材料销售

(23)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华东装饰材料市场五金区 206、207 号
经营者	沈上敏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9-04-15
主要人员	沈上敏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须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经营）批零兼营
实际经营业务	装饰材料销售

注：上表为沈上敏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根据其营业执照未使用名称。

(4)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参考《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亲属范围确定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进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侄甥）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该亲属范围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范围进行了扩大。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工商档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90%，沈秀娥持股 10%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2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91%，沈秀娥持股 9%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无实际经营
3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80%，沈秀娥持股 20%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无实际经营
4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69.9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	已 吊 销，无实际经营
5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50%，沈上聪持股 50%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修工程。	已 吊 销，无实际经营
6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80%，李少兰持股 2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正常经营
7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5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正常经营
8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少兰持股 80%，王炳贵持股 20%	皮鞋、皮具的销售	正常经营
9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	正常经营

			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迁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施工劳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10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王炳贵为经营者	鞋帽、饰品、皮具销售。	正常经营
11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鞋帽、箱包、围巾、袜子的批发、零售。	正常经营
12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李少兰为经营者	皮鞋零售	正常经营
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鞋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正常经营
14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胡哲持股 10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无实际经营
15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沈上聪为经营者	装饰材料	正常经营
16	-	沈上敏为经营者	装饰材料批零兼营	正常经营
17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方沈婷持股 99%，沈上敏持股 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正常经营
18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赛赛持股 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设备、消毒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	正常经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研发、批发与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19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詹温鸣持股 51%，王芳持股 49%	一般经营项目是：时尚手表、机械表、精品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正常经营
20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王芳持股 51%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仪、美容产品、珠宝、钟表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正常经营
21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詹温鸣为经营者	钟表销售。	正常经营
22	昆明万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崑霖持股 50%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住宅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晨泰集团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2	华灿电子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无实际经营
3	业诺管件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无实际经营
4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5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6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7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8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鞋、皮具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9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迁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施工劳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0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鞋帽、饰品、皮具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1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鞋帽、箱包、围巾、袜子的批发、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2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皮鞋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鞋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4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无实际经营
15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装饰材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6	-	装饰材料批零兼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7	臻汇科技（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	与公司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无关
18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设备、消毒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9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时尚手表、机械表、精品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0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仪、美容产品、珠宝、钟表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1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钟表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2	昆明万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住宅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如上所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业诺管件、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已吊销，已无实际经营；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上述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李庄德、沈秀娥在 2010 年 12 月-2012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年9月在晨泰科技担任过董事、高管，在2010年12月-2013年4月为晨泰科技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自晨泰科技成立至今，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与上述企业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上述企业。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中，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历史上曾发生重大资产转让。2012年7月-10月，晨泰集团将其全部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资产和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至晨泰科技，相关的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随员工一起转移至晨泰科技。2013年4月，《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所约定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除上述联系外，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无其他关系。截至目前，晨泰集团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此之外，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华灿电子、业诺管件和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中，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业诺管件、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1 年 2 月 25 日